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收到了《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2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三花汽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三花汽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65490734R），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三花汽零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推进该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须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花智控向本次交易对方三花绿能发行股份购买三花汽零 100% 股权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

---

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5日